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 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

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每一个审计项目分别进行专项审计与验证，多次就审计的进展情况和企业具体问题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充分沟通，征询专家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和年报审计工作中把握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

和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实质，确保重要性交易或事项的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计机构，2019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四、关于向川投集团借款 9.6 亿元关联交易的事项

该笔关联借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发展需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担保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未进行任何违规担保。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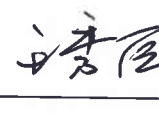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民朴)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2019年4月18日